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4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占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3,431,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8,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长王占军先生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357,2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股数 74,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994	80.37%	74,227	19.6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郑曦林律师、钟春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占军	董事长 董事	离职	2025年2月6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宇	董事	任职	2025年2月6日	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